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呈請。



認購新股份、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特許權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總特許權向認購方授出分授特許權，以於馬達加斯加設立經營三個加油站，費用由認購方承擔，直至總特許權屆滿為止，特許權費相當於認購方所經營加油站所產生溢利之18%。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7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6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7%，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8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智富能源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智富能源有條件同意促使賣方，而賣方同意，以總代價81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當中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於本公佈刊發後30天內支付，而710,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2.8港元之價格發行253,571,428股新股支付。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須與先前收購彙集計算，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PIL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亦購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方式表決批准。據董事所深知，賣方、其實益擁有人及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300,000股股份。許博士(作為MPIL之主要股東)、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收購投票。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收購作出之其他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總特許權向認購方授出分授特許權，以於馬達加斯加設立經營三個加油站，費用由認購方承擔，直至總特許權屆滿為止，特許權費相當於認購方所經營加油站所產生溢利之18%。特許權費乃經認購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根據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聯合安排就3113油田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所收取之特許權費。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特許權協議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落實認購之條款，並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72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8港元。認購乃獨立於收購，且並非與收購互為條件。

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賣方、智富能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61%；(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8%。

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2.8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溢價約53.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溢價約74.6%；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港元溢價約88.4%。

於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79港元。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近期股份成交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60,573,333股。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認購協議並無給予訂約雙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力。認購將會於認購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進行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聚氨酯物料和石油產品的銷售和分銷，以及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勘探及開採石油。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能夠募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800,000港元將用作勘探及開採石油業務之資本投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及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約數)	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以先舊後新方式 配售200,000,000股 股份	230,000,000 港元	資本開支及 一般營運資金	約120,000,000港元及 22,000,000港元已分別 用作資本開支及一般 營運資金。餘額88,000,000 港元尚未動用，有關款項 已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 並將用作本集團有關石油 開採及勘探業務之 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Rich Theme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Dorson Group Limited、Hopedstar Group Limited及Dormer Group Limited，均為由智富能源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PIL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300,000股股份持有權益。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MPIL股本中3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MPIL之36%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總代價為8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0港元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回訂金；及
- (ii) 710,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2.8港元之價格向智富能源或其代名人發行253,571,428股代價股份支付。

有關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2104油田的商業價值；(ii)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計MPIL名下主要資產2104油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的估計價值約5,000,000,000港元；(iii)中國石油大學（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石油蘊藏評估專家）評估2104油田的估計蘊藏量；及(iv)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MPIL 54%實際權益之成本。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支付現金代價所需資金。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2.8港元(i)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比較，有溢價約53.8%；(ii)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比較，有溢價約74.6%；及(iii)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港元比較，有溢價約88.4%。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本公司股份近期的股價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始就收購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9%；(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本公司參考以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前為記錄日期所宣佈、作出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智富能源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最遲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倘交易由於未能達成上述第(ii)項條件或賣方所導致之任何其他原因而於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賣方將即時知會買方，並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100,000,000港元訂金連同其按年利率5厘計算之應計利息。

代價股份之限制

根據買賣協議，智富能源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及契諾，在未得買方書面同意前，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代價股份持有人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轉讓、出售或抵押予第三方。

有關 MPIL 之資料

MPIL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許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創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MPIL 就 2104 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佔地共 20,100 平方公里的陸上油田）的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營運以及若干相關交易而與 OMNIS 訂立生產分成合同。根據生產分成合同，MPIL 獲賦予一切有關權利，可在 2104 油田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工作 8 年；進行油田開發工作 5 年；及分別進行石油開採和營運 25 年（可延長期限 5 年）及天然氣開採和營運 35 年（可延長期限 10 年）。視乎 2104 油田的原油產量，MPIL 將可按生產分成合同所載介乎 45% 至 73% 的比率分享在扣除向政府支付的礦區使用費後剩餘的產油利潤。MPIL 負責安排就 2104 油田的石油及天然氣開發項目所需投入資本、人力資源及設備。2104 油田的礦務業權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的總統法令（編號：2005-707）授予 OMNIS，而 OMNIS 署長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一份確認書，證明 MPIL 獲授予 2104 油田的採礦權，且 MPIL 的承辦商獲准在 2104 油田進行勘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MPIL 與中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油田勘探及開發工程合約。中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為一間專營二維及三維地震勘探作業、VSP、數據處理及分析、非地震數據採集、處理及分析，以及地球物理學及地質研究開發工作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2104 油田已打井五口，深度由 67.5 米至 2,153 米，其中三口深度由 450 米至 2,153 米的井均有石油及天然氣。根據 Chinese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與中國石油大學（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之研究，假設產生之碳氫化合物中 10% 被封存，估計 2104 油田可能（但不確定）存在之碳氫化合物沉積量為 496,800,000 噸石油（36.5 億桶）及 662.4 億立方米（2.34 兆立方呎）天然氣。

開發 2104 油田所需作出的資本投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工程進度、發現的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以及所須進行的勘探規模及方法，故現階段無法確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智富能源以總代價約 506,800,000 港元，自許博士之聯繫人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購入 MPIL 合共 36% 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以總代價 1,215,000,000 港元購入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 MPIL 之 54% 股本權益。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MPIL 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約 1,600,000 港元、3,500,000 港元及 7,5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MPIL 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12,600,000 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進行之估值，2104 油田之開發及勘探權之市值約為 5,000,000,000 港元。

進行收購之理由

鑒於全球對使用石油及天然氣的需求持續增長及油價上升，董事看好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預期收購將有助盡量提升本集團開發2104油田之靈活性及酌情權，並與本集團在馬達加斯加的3113油田發揮協同效應。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始就收購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變動

認購及收購導致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之 股權結構		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 發行代價股份前之 股權結構		發行認購股份 及代價股份後之 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436,316,666	45.10	2,436,316,666	44.80	2,436,316,666	42.81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14,440,000	3.97	214,440,000	3.94	214,440,000	3.77
Bart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4,450,000	1.19	64,450,000	1.19	64,450,000	1.13
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 (附註)	138,888,889	2.57	138,888,889	2.56	138,888,889	2.44
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760,416,666	14.08	760,416,666	13.98	760,416,666	13.36
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所持股權小計	3,614,512,221	66.91	3,614,512,221	66.47	3,614,512,221	63.51
認購方	—	—	35,720,000	0.66	35,720,000	0.63
賣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300,000	0.01	300,000	0.01	253,871,428	4.46
公眾股東	1,787,360,000	33.08	1,787,360,000	32.86	1,787,360,000	31.40
總計	5,402,172,221	100.00	5,437,892,221	100.00	5,691,463,649	100.00

附註：該等公司由許博士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須與先前收購彙集計算，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PIL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亦購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方式表決批准。據董事所深知，賣方、其實益擁有人及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300,000股股份。許博士(作為MPIL之主要股東)、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收購投票。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收購作出之其他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入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收購完成時將向智富能源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253,571,428股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許智明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擁有利益的許博士、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向認購方授出分授特許權，以於馬達加斯加設立及經營三個加油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達加斯加」	指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總特許權」	指	OMNIS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授予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 以於馬達加斯加從事石油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七年，而在遵守馬達加斯加一切有關特許權規定及法律下可另行重續七年。總特許權並無限制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 興建及經營的加油站數目
「MPIL」	指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持有54%、許博士持有10%及賣方合共持有36%
「2104油田」	指	位於馬達加斯加佔地約20,100平方公里的陸上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營運區
「OMNIS」	指	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 (中文譯名為馬達加斯加國家礦產和戰略工業署)，為馬達加斯加的國營機關，專責管理及監管馬達加斯加全國的石油及礦產資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
「生產分成合同」	指	MPIL與OMNIS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訂立的生產分成合同，據此，MPIL就2104油田獲賦予若干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及利潤分成權
「買方」	指	Rich The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智富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MPIL股本中36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MPIL之36%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以批准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智富能源」	指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認購方」	指	郭為華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35,72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orson Group Limited、Hopestar Group Limited及Dormer Group Limited，該等公司之股份由智富能源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Dorson Group Limited、Hopestar Group Limited及Dormer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MPIL股本權益之10.5%、10.5%及15.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許智明博士
張成先生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曾國文先生
崔英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